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10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外界有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万博”）投资义乌市“江东路A地块”相关问题的文章，其中涉及新城万博参与土地竞拍程序及地块利润测算等问题。

二、澄清说明

在获悉上述内容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1、新城万博于2015年9月21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0.9亿元竞得“江东路A地块”，政府依法出让，新城万博依法参与竞拍并获取上述地块，不存在竞拍程序不合规的情况，且本公司在参与上述地块的公开挂牌出让活动前未与中梁地产集团有过项目方面的合作。截至目前，“江东路A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东路A地块”开发完毕后可售部分的净利润约为6亿元，七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将整体持有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目前公司尚未对购物中心的价值进行评估，因持有该购物中心，本项目开发完毕后尚有2.5亿元的现金流缺口需由股东投入，未来将通过运营和出租获取收益，项目收益情况与报道所引述的至少能有20亿元以上利润回报和持有估值约为10亿元的七万平方米大

型零售商场的固定资产不符。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城万博持有义乌吾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50%的权益，这与报道中所述的新城万博持有义乌吾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51%的权益不符。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的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